

【24NHRC-I03】

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報告-「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
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等情」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目次

壹、案由與緣起	1
貳、案件摘要	1
參、事實與爭點	3
肆、理由與證據	4
一、國際人權公約	4
二、國際判決案例	6
三、國內相關法令	10
四、證據資料	12
(一)陳情申訴資料	12
(二)相關機關函復說明	13
(三)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7
(四)國內外文件案例	20
(五)機關座談會議	21
伍、調查與分析	23
一、國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義務	23
二、法律保障範圍的界定	24
三、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	26
四、替代方案合理性與審核機制	29
陸、結論與建議	32
一、現行法令對因宗教信仰拒絕軍事召集的後備軍人，未充分保障宗教自由，亦未提供替代途徑，明顯違背國際人權標準。	32
二、現行替代役機制僅限服役前役男申請，未涵蓋後備軍人，導致因人生階段或信仰接觸時間及身分差異，而產生不平等待遇，違反平等不歧視原則。	33
三、建議政府研修相關法令，增訂後備軍人在召集期間，因宗教信仰因素可選擇非軍事性質替代方案，以保障其宗教信仰自由。	35
四、建議政府在提供後備軍人替代選擇方案時，建立審查與認證機制，以兼顧國家安全需求及宗教信仰需求的真實性與制度公平性。	36

壹、案由與緣起

陳情申訴人A君於服義務役退伍後，受洗成為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基於教義及良心，A君拒絕參與任何軍事訓練，並拒絕執行軍事單位相關任務，因此未依教育召集令指定日期至部隊報到，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A君不服上訴，經法院判決駁回，緩刑2年確定。A君認為，現行法令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侵害其基於良心拒服兵役的基本權利，於2023年2月17日向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申訴。

由於此案例並非單一事件，實務上亦時有發生因宗教信仰於教育召集期間被判處刑罰之案件¹，A君的案例突顯現行法律對於後備軍人基於宗教信仰或良心拒服兵役的規範缺失疑義，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4年4月30日第1屆第52次委員會議決議立案調查。

貳、案件摘要

後備軍人因信仰特定宗教而基於良心拒絕參與教育召集，依據現行兵役法規定，仍一律處刑事處罰，是否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侵害其宗教自由及人格尊嚴？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人人享有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包括選擇信仰及公開或私下表達信仰的自由。此自由不得受到脅迫，限制僅能基於法律為保障公共秩序及他人權利所必要。第22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基於信仰拒服兵役的權利可以從第18條中找到依據，並應受到保障

¹ 相關案件經判決有罪者，例如：陳君於教召報到當日，以信奉宗教為由，不願穿著軍服及裝備而離開營區，逾應召期限2日，經判決有罪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上易字第601號判決）；江君於教召期間，因宗教信仰關係，拒絕穿著軍服及遂行與軍事相關之訓練，違反部屬職責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軍上字第1號刑事判決）。另外，經判決無罪者，例如：張君於教召期間，因宗教信仰拒絕演習期間機場搶修作業等軍事訓練，經判決無罪確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95上訴字第91號判決）。

，且不得因拒服兵役而受到歧視。

另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的權利，包括更改宗教信仰，並可單獨或與他人一起，在公開或私下場合表達信仰。此自由僅能依法律受到限制，且須為保障民主社會的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他人權利的必要條件。

依我國相關法律規範，替代役制度允許役齡男子服役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申請替代役，提供了非軍事訓練的替代方案，惟針對後備軍人因信仰特定宗教而基於良心拒絕參與教育召集，依據現行兵役法規定，科處刑事處罰，現行法律缺乏替代方案相關規範，導致其宗教自由及人格尊嚴未能獲得充分保障。

本會經綜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意旨，現行兵役法對於後備軍人因特定宗教信仰而基於良心拒絕教育召集的情況，仍以刑事處罰處理，未符合相關人權標準。建議國家應檢視並調整相關法規，進一步完善教育召集的替代役制度，參考國際人權標準，確保在保障國家安全與維護個人基本權利之間達成平衡。具體結論與建議包括：

- 一、現行法令對因宗教信仰拒絕軍事召集的後備軍人，未充分保障宗教自由，亦未提供替代途徑，明顯違背國際人權標準。
- 二、現行替代役機制僅限服役前役男申請，未涵蓋後備軍人，導致因人生階段或信仰接觸時間及身分差異，而產生不平等待遇，違反平等不歧視原則。
- 三、建議政府研修相關法令，增訂後備軍人在召集期間，因宗教信仰因素可選擇非軍事性質替代方案，以全面保障並促進其宗教信仰自由。

四、建議政府在提供後備軍人替代選擇方案時，建立審查與認證機制，以兼顧國家安全需求及宗教信仰需求的真實性與制度公平性。

參、事實與爭點

「...在我20歲左右父母有自己的新家庭，於是我沒有家可以回，四處流浪。這個期間我開始思考人生，於是開始學習聖經，最初我不信賴聖經和上帝...，22歲我進了軍中服義務兵役...為了遵守聖經原則，我非常努力戒了煙，改變了交友圈，調整自己的行為...，直到28歲（2020年4月）受浸成為耶和華見證人。

成為耶和華見證人後，我在當年（即2020年）9月第一次收到教召令，...軍方說明不需拿槍，只需上一些課程，...但之後的課程中卻要求我們實際參與戰爭發生時如何修繕跑道讓戰機在（編按再）次起飛，...當天教召結束後我感到良心不安。

在這之後我研讀了許多聖經資料，更加了解基督徒中立的立場，我不該參與戰爭，...，所以在2022年我再次受（編按收）到教召令時，我按照良心的指引，選擇不參加教召...。」陳情申訴人A君在其上訴審刑事陳述意見狀中如此寫到。

A君於2023年2月向本會主張，自己於2015年1月退伍，於2020年4月受洗成為耶和華見證人。A君表示，耶和華見證人的教義禁止信徒參與任何軍事活動，包括軍事訓練和為軍事單位執行任務。因此，A君於2022年9月收到教育召集令後，即以書面形式向後備指揮部表明拒絕參與教召的立場，並詳細說明拒召的宗教理由。然而後備指揮部並未接受，仍依法將其移送法辦。案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A君不服上訴，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並宣告緩刑2年確定。

A君認為現行相關兵役規定違反《憲法》及《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18條規定，侵害其依良心拒服兵役之權利。茲整理本案爭點如下：

- 一、國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義務：後備軍人基於宗教信仰拒絕參與教育召集，法律應如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法對宗教自由的保障？
- 二、法律保障範圍的界定：現行替代役制度允許役男因宗教信仰申請替代役，後備軍人是否應享有相同的法律保障？現行機制對後備軍人是否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三、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在後備軍人得基於宗教信仰拒絕參與教育召集的情況下，法律及制度應如何平衡宗教信仰自由和國家安全的利益？
- 四、替代方案合理性與審核機制：如何提供後備軍人合理性的替代方案以保障宗教信仰？替代方案內容如何符合法律保護標準？如何確保個案宗教信仰之真實性？

肆、理由與證據

一、國際人權公約

（一）世界人權宣言

第7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第18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8條：「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

仰之自由。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11.許多個人主張自己有權拒服兵役(依信念拒服兵役)，其來源是第十八條所規定的自由。作為對這種主張的對策，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在他們的法律中規定：真正信奉著禁止服兵役的宗教或其他信仰的公民，可以免服兵役，而改服替代性的國民服務。《公約》沒有明確提到依信念拒服兵役的權利，但是委員會認為，就使用致死武力的服兵役義務可能嚴重抵觸信念自由和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權利來說，依信念拒服兵役的權利可以從第十八條找到依據。當這種權利得到法律或實踐確認時，就不應該對基於特定信仰的性質依信念拒服兵役者間區別對待；同樣，也不應該由於依信念拒服兵役的人不服兵役就對他們進行任何歧視。委員會請締約國報告其人民可以根據第十八條規定的權利免服兵役的情況以及改服替代性國民服務的性質和服務期限。」

(三) 《歐洲人權公約》

第 9 條：「一、人人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其宗教或信仰以及單獨地或同別人在一起時，公開地或私自地，在禮拜、傳教、實踐儀式中表示其對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表示個人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為了保護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二、國際判決案例

(一) 歐洲人權法院 Löffelmann v. Austria 案²

本案申訴人聲稱由於他必須服兵役或替代性民事役務，而受承認的宗教團體的成員則可以免除兵役，因此他在行使《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³和第 9 條規定的權利時，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

奧地利政府則稱，申請人沒有受到歧視，因為申請人不符合免除兵役的其他標準，例如完成神學研究。政府還辯稱，由於締約國沒有義務接受因宗教原因拒絕服兵役的情況，因此不免除某人服兵役或替代性民事役務並不會引起《公約》第 9 條所規定的任何關切。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基於良心拒服兵役的權利屬於《公約》第 9 條保障的宗教自由範圍。法院還認為，奧地利法律僅給予受承認的宗教團體成員免服兵役的特權，而沒有考慮到其他宗教團體成員可能也承擔著類似的宗教職能，這構成

² 摘錄自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三)，Löffelmann v. Austria.(神職人員服兵役爭議) p.583-597

³ 《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一、任何人不得被蓄為奴或受到奴役。二、任何人不得使其從事強制或強迫勞動。三、本條的“強制或強迫勞動”一詞不應包括，——(甲) 在依照本公約第五條的規定而加以拘留的正常過程中以及在有條件地免予上述拘留期間內所必須完成的任何工作；(乙) 任何軍事性質的勞役，或者，遇有某些國家承認良心上反對兵役者，則以強迫勞役代替義務的兵役。(丙) 遇有緊急情況或威脅社會生活或安寧的災禍時所要求的任何勞役。(丁) 構成通常公民義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勞役。」

了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因此，法院認為奧地利政府違反了《公約》第 14 條⁴與第 9 條一併解讀的規定。

本案判決要旨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其核心在於保護個人享有宗教信仰並透過宗教形式加以實踐的自由。雖然宗教自由主要涉及個人良知的問題，但同時也涵蓋個人表達其宗教的自由。不論是在獨處、私下，或與他人組成群體時，以及無論是在公共場合還是信仰團體的社交圈中，這些行為皆受到保護。」

此外，判決還強調：「若一項差別待遇缺乏客觀且合理的依據，其目的不正當，或採取的手段與欲達成的目標之間欠缺相稱的合理關聯，即構成歧視。」

（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Bae et al v. Korea 案⁵

本案 31 位提交人均為大韓民國國民，皆為耶和華見證人，並因拒絕服兵役而被判處 18 個月徒刑。提交人聲稱，由於大韓民國不承認基於良心拒服兵役的權利，因此侵犯了他們根據《公約》第 9 條和第 18 條第 1 款享有的權利。

提交人認為，大韓民國以良心或宗教信仰為由拒絕服兵役而施加處罰，違反了《公約》第 18 條第 1 款，該款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他們還聲稱，大韓民國因他們行使《公約》規定的權利和自由而將他們監禁，違反了《公約》第 9 條，該款禁止任意拘留。

然大韓民國認為，基於良心拒服兵役的權利受到《公約》第 18 條第 3 款的限制，該款允許為了保護公共安全等理由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大韓民國還認為，由於大韓民

⁴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人人對本公約列舉的權利與自由的享受，應予保證，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文、宗教、政治的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的出身、同少數民族的聯繫、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視。」

⁵ 摘錄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CCPR/C/128/D/2846/2016。

國面臨嚴峻的安全局勢，因此必須維持一支龐大的軍隊，承認基於良心拒服兵役的權利將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委員會認為，基於良心拒服兵役的權利源於《公約》第 18 條，並且是一項不可克減的權利。委員會還認為，剝奪自由作為對合法行使受《公約》保護的權利（包括受《公約》第 18 條保障的宗教和良心自由）的處罰，這本身就具有任意性。因此，委員會認為，大韓民國侵犯了提交人根據《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18 條第 1 款享有的權利。

委員會請大韓民國提供補救措施，包括刪除提交人的犯罪記錄並給予充分賠償。委員會還請大韓民國採取措施防止將來發生類似的違約行為，包括確保與服兵役義務相關的任何立法措施均保障基於良心拒服兵役的權利。

（三）歐洲人權法院 Kanatli v. Türkiye 案⁶

本案申訴人聲稱，渠依良心拒服後備役而被定罪，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的規定。申訴人認為所有人都可以在任何時間點，無論是徵召入伍前還是入伍之後，申請成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申訴人同時指出，依良心拒服兵役不只是拒絕使用武器，還涵蓋了所有的軍事服務。後備役是為了在戰爭發生時進行動員而設立的服務，這項服務是在軍營中進行並由軍官管理……，這種服務完全是軍事性的。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後備階段是兵役的一部分，由軍官在軍營內監督執行，並未與軍事結構在層級或制度上有所區分。本案涉及的不是義務役，而是後備役，儘管這樣的服務僅持續一天，但每年累計可達 30 天。

又被告國土耳其未能提供替代性民事服務以及有效程序，讓申訴人能夠申請確認是否符合良心拒服兵役的條件，

⁶ 摘錄自歐洲人權法院 kanatli v. türkiye (12 march 2024, 案號 18382/15)。

導致其因拒絕履行後備役服務而面臨刑事訴訟和監禁，違反了第 9 條所保障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國家有義務在法律中提供替代性民事服務並建立有效可行的程序，讓個人能夠申請良心拒服兵役的豁免，否則無法在社會整體利益與良心拒服兵役者權利之間實現公平平衡。法院引用先前判例認為，僅依靠刑事處罰來強迫個人參與軍事服務，特別是在缺乏替代方案的情況下，並不符合民主社會的必要性原則。

最終，歐洲人權法院裁定，被告國在本案中未能履行其積極義務，導致申訴人的權利受到侵害，構成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的違反。

（四）歐洲人權法院 Bayatyan v. Armenia 案⁷

本案申訴人主張自己是一位耶和華見證人，他基於宗教信仰拒絕服兵役，但願意服替代役。當時亞美尼亞沒有替代役法，巴亞坦因逃避兵役而被判處兩年半徒刑，實際服刑十個半月後獲假釋。亞美尼亞於 2000 年加入歐洲理事會時，承諾在三年內制定替代役法，並在法案通過前特赦所有因拒服兵役而被定罪者。亞美尼亞於 2003 年通過了替代役法，但該法案在巴亞坦被定罪後才生效。

經法院審理，認為申訴人拒服兵役是其宗教信仰的體現，因此他的定罪構成對其宗教自由的干涉。法院承認各國在決定是否及如何干預宗教自由方面享有一定的裁量空間，但亞美尼亞沒有提供替代役，因此其裁量空間有限。法院認為巴亞坦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理由是正當且令人信服的，而亞美尼亞的制度未能在他拒服兵役的權利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法院指出，歐洲絕大多數國家都已立法承認良心

⁷ 摘錄自歐洲人權法院 bayatyan v. armenia (7 July 2011, 案號 23459/03)。

拒服兵役權，並提供替代役，因此亞美尼亞的做法不符合歐洲的共識，裁定亞美尼亞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宗教自由權。

法院認為，在巴亞坦被定罪時，亞美尼亞已經承諾要制定替代役法，因此他的定罪與亞美尼亞當時的改革政策相衝突。

三、國內相關法令

(一) 《憲法》

- 1.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第13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3.第20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4.第23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 《兵役法》

1. 第2條：「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2. 第37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3. 第43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

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一、患病不堪行動者。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五、因事赴國外者。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八、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第 1 項)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第 2 項) 」

(三) 《替代役實施條例》

第 5 條：「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練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第 1 項).....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一、因宗教、家庭因素。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第 3 項)

(四)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1. 第 5 條：「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第 1 項)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第 2 項)」
2. 第 21 條：「役男因家庭、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屬家庭因素者，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屬宗教因素者，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

(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每次一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三日至五日。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每次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

(六)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

1. 第 9 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三、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二)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五、其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之特殊情形。」
2. 第 10 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接獲召集令後，具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四、證據資料

(一)陳情申訴資料

本會於 2023 年 2 月收受陳情書函，陳情申訴人另於 2024 年 11 月檢送補陳意見書到會。

(二) 相關機關函復說明

本會為了解案情內容，於 2023 年 3 月函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另於 2023 年 4 月函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案件判決後提供判決書供本會參考。

本案涉及國防部及內政部職掌業務，為研擬詢問事項及所需統計數據，本會另於 2024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請國防部及內政部說明回復，並提供相關統計及資料，茲就各該機關函復說明如下：

1. 國防部

(1) 依兵役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⁸而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期間為後備軍人，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應受後備管理，接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及點閱召集等方式，無其他作法。

(2) 為維護兵役公平，後備軍人依法應受教育召集而未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⁹移送法辦，無其他方式處理。

⁸ 『立法院預算中心近期發布「國防部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報告指出，根據國防部統計，截至今年 6 月底止，列管後備軍人為 198 萬 1822 人，士兵退伍後 8 年以及軍官與士官退伍後 12 年內的列管人數為 86 萬 4167 人，扣除特定因素不可召集人數 15 萬 3598 人，可選充教育召集人數為 71 萬 569 人中，曾接受召訓人數 24 萬 3084 人，占比僅約 34.21%...』(摘錄自中央通訊社 2024/11/3 報導, <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411030056.aspx>)

⁹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6 條規定：「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二、毀傷身體。三、拒絕接受召集令。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第一項)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第 10 條規定：「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第一項)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第二項)」

(3) 對於未參與教育召集訓練經查屬實者，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惟近 5 年並無因宗教因素函請地檢署偵辦之案例。另近 5 年後備軍人未參加教召訓練，函送地檢署偵辦統計資料如下：

區分	109	110	111	112	113 (1-5 月)	合計
無故逾期 應召期限 2 日	96	35	65	90	16	302
居住處 所遷移 無故不 申報	72	47	93	100	20	332
合計	168	82	158	190	36	634

(4) 公約對於宗教行為之自由並非絕對性，基於保障公共安全等前提下，仍得以限制。公約之一般性意見，係人權事務委員研究締約國之報告書，所提送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惟建議或參考之性質。

(5) 我國就兵役之義務，均有法律明確規定。司法院釋字 490 號亦闡明，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

(6) 綜上，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難謂僅因公約之一般性意見，即得主張因宗教信仰為由，而作為具服兵役之權利。

- (7) 役男備役列管身分係依其服役之兵役種類所規範，並區分為後備軍人或替代役備役，依現行法規，無後備軍人可因宗教因素轉換身分為替代役備役身分之依據。

2. 內政部

- (1) 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服役期滿退役。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於服役及備役期間均未涉軍事性質訓練及任務。
- (2) 內政部替代役審議會對於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考量因素及基準，係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以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時須檢附相關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並將初審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再由內政部替代役審議會宗教審議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 (3) 釋字 490 號解釋公布後，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兵役義務的履行，於 89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時將宗教因素納入一般替代役申請條件，使因宗教因素導致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之役男，在兵役制度給予選服替代役的方式，履行兵役義務同時保障其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4)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¹⁰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後備軍人尚非替代役備役召集對象，如因宗教因素而參加替代役備役召集訓練，涉及法令規範、人員編組、役政管理、訓練規劃、戰時人力運用、服務公平等各方面，宜就國防政策整體評估考量。

(5) 2019 年至 2024 年 8 月役男申請以宗教因素服替代役統計資料：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駁回件數 ¹¹
2019	38	37	1
2020	45	45	0
2021	32	32	0
2022	37	36	1
2023	31	31	0
2024.8	30	30	0
合計	213	211	2

(6) 以宗教類型為分類：

¹⁰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¹¹ 經會議訪談審查，其心理狀態及申請動機不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委員共同決議不予同意。

年度	耶和華 見證人	基督教 門諾會	佛教	一貫道	伊斯蘭 教	小計
2019	35		1		1	37
2020	44				1	45
2021	30				2	32
2022	32	1	1		2	36
2023	26		4	1		31
2024.8	27			1	2	30
合計	194	1	6	2	8	211

(三)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為確保調查範圍及方向之妥適性等，本會於 2024 年 9 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 4 位及非政府組織代表 1 位，計 5 位，就申訴內容、兵役法規、大法官釋字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競合等相關議題，提供學理見解或相關處置經驗。其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1. 專家 A

- (7) 現行法只處理服兵役期間的替代役選擇，卻忽視了後備軍人的教召需求，使得宗教信仰者無法尋求合理的解決途徑，這在法律制度上是一個漏洞。

- (8) 建議應修訂現有的替代役實施條例，將教育召集納入替代役制度中，以此解決宗教信仰拒絕教召的問題。讓這些宗教信仰人士參加非軍事性質的公共服務或後勤工作，而非參加軍事訓練和演習，這樣既能保障國家安全需求，又能尊重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從根本上避免刑事懲罰。
- (9) 修法應集中於教育召集中的替代選項，並且要具體列出宗教信仰拒絕教召的情況，以提供一個合法的途徑來拒絕軍事召集，避免他們面臨重複的刑事處罰。

2. 專家 B

- (1) 大法官釋字 490 號解釋仍偏向於優先考量國家安全需求，認為兵役義務優於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宗教信仰人士無法避免多次被判刑。
- (2) 建議應將替代役的範圍擴大至後備軍人的教召，讓宗教信仰人士可以從事非軍事性的後勤工作，而不參加軍事訓練或演習。國防部內部對此類似案件的處理方式並不一致，有些部隊長會採取較靈活的方式，例如以禁閉代替多次召集，這種問題需要通過修法來系統性解決，設立一個針對宗教信仰的替代役制度，以避免這類無止境的法律衝突。

3. 專家 C

- (1) 大法官釋字 490 號解釋錯誤地將內在信仰自由與外在宗教行為分開處理，這樣的區分過於狹隘，忽略了信仰自由的整體性。內在信仰自由與宗教行

為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將兩者割裂開來只會削弱宗教自由的保障。

- (2) 大法官應該對釋字 490 號進行補充解釋，將替代役納入宗教信仰拒絕教召的範疇。因當時大法官解釋時，替代役制度尚未完備，因此該解釋並未考慮到替代役作為解決宗教信仰問題的可能性。隨著替代役制度的發展，大法官應該有空間對該解釋進行修正，允許宗教信仰人士選擇非軍事性質的替代方案。
- (3)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此問題上應發揮的積極作用，不僅限於提出建議，還應積極幫助推動替代役制度的完善。

4. 專家 D

- (1) 美國在處理宗教信仰與服兵役發生衝突時，採取的主要做法是允許宗教信仰人士得服非戰鬥性質的勤務，而無須直接參與軍事行為，即透過行政命令和法規，為宗教信仰人士提供替代選項。
- (2) 涉及宗教信仰自由的案件在美國原則上會受到嚴格審查，國家在限制信仰自由時必須提供強有力的理由和替代選項。
- (3) 建議台灣應該考慮修訂相關法律，於現行替代役備役制度納入宗教替代役備役，這樣既能保護宗教信仰自由，又能滿足國家安全的需要。現行的替代役制度已經兼顧宗教信仰的需求，但在教召部分仍有改進的空間，應該進一步透過修法及參酌替代役備役制度，以提供替代選項。

5. 非政府組織代表 E

- (1) 大法官釋字 490 號解釋過度簡化宗教自由的議題，將其區分為內在信仰自由和外在宗教行為自由，但忽略了實際認定上的困難、忽略了良心自由的層次，將拒服戰鬥役視為可寬鬆對待的宗教行為自由，而非應受嚴格審查基準的內在信仰自由。
- (2) 兵役法和替代役實施條例是兩個不同的體系，替代役施行條例中雖然有召集規定(第 59 條第 1 項)，但與兵役法的教召並不相同，建議應透過修法或法規命令，將替代役的演訓召集具體化，並限定適用範圍，例如是否僅限憲兵替代役或排除基於宗教、良心因素服替代役者。
- (3) 就個案上，建議可從限縮兵役法中「軍事需要」的定義著手，或是在兵役法第 37 條中增列例外規定，讓基於良心或宗教信仰因素者，可準用替代役施行條例第 59 條的規定。
- (4) 就通案上，國防部在訂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時，受限於兵役法第 43 條中「本次」的用詞，無法做出一般性排除，建議修法時應移除「本次」的限制。
- (5) 任何人權案件都可從自由與平等兩個面向探討，從宗教信仰自由的角度切入，應適用嚴格審查基準。

(四) 國內外文件案例

以蒐集文件為基礎，進一步蒐集其他佐證資料，包括相關研究報告、學術論文以及政府部門的公開文件，藉以加強分析的完整性與深度。同時參考國際案例或判決，以獲取處理相關議題的經驗和做法。

(五)機關座談會議

本會就調查案件內容及範圍，於 2024 年 10 月邀集國防部及內政部座談，就調查案件內容擬定詢問事項進行瞭解，其會議摘要如下：

1. 國防部：

- (1) 現行教召制度並未針對宗教因素設定免除或替代方案，所有後備軍人皆應依法履行憲法規定的兵役義務。
- (2) 基於兵役公平性原則，不應為特定個案提供特殊待遇，否則可能引發其他後備軍人仿效，進而影響國家安全。
- (3) 釋字第 490 號解釋已明確闡明宗教信仰與兵役義務的關係。釋字 490 號解釋的精神並非主張絕對的信仰自由，而是需與國防軍事需求取得平衡。
- (4) 針對本會提出是否可援引現行法規中「其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之特殊情形」條款來處理宗教因素，尚待研討後回覆，強調任何決定都必須以兵役公平性為原則。

2. 內政部：

- (1) 內政部主要配合國防部政策執行替代役相關業務，包括宗教因素替代役的審查。
- (2) 宗教替代役的審查機制非常嚴謹，審查時會考量申請人的信仰年資、動機、心理狀態等因素，必要時會進行面談，甚至設定長達一年的觀察期。
- (3) 現行的替代役制度主要適用於役男入營前，而後備軍人教召的性質與役男服役不同，兩者制度設

計應有所區隔。若比照役男申請替代役的模式，讓後備軍人也能申請兩年宗教因素替代役，並加上審查和觀察期，可能導致許多人因時間因素而直接免除教召義務。

- (4) 任何修法都必須考量其效益性，由於申請宗教因素替代役的人數不多，修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過去實施替代役的原因之一是為了因應當時兵力過剩的狀況，與今日面臨的國安情勢有所不同。

伍、調查與分析

本案待釐清爭點包括：國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義務、法律保障範圍的界定、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及替代方案合理性與審核機制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一、國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義務

《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明確宣告：「人人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的權利」，這項權利包括選擇、改變個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並在實踐上容許個人以公開或私密方式，無論是個人或集體，以各種形式表達其信仰。

相應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進一步強調，不應以任何形式強迫改變個人信仰或宗教選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1993年)詳細闡述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的保障範圍，強調此權利適用於所有有神論、非神論及無神論的信仰，甚至涵蓋對宗教持保留或拒絕的態度。此外，「宗教」和「信仰」應以廣義解釋，不僅涵蓋傳統宗教體系，也包括具有傳統宗教功能和結構的其他信仰體系。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3項，僅有在確保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保障他人基本權利自由的情況下，才能對宗教和信仰自由施加限制，且這些限制應作嚴格解釋，避免任意限制個人自由，未經明確規定的理由不得構成對信仰自由的限制，以防止對宗教權利的過度干預。

由於後備軍人拒服軍事召集的原因根植於深層信仰，屬於不可輕易改變的核心價值，當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服教召時，即應被視為是行使宗教自由的表現，應受到國際人權法的保障。

再者，依據《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明確指出宗教信仰屬於公民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國家應保護公民在宗教信仰上的自由選擇，並避免對個人信仰造成不當限制。同時，《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4項也強調：「國家應尊重多元文化發展，並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說明宗教信仰自由在憲法中的重要地位，使得國家在進行國防義務的規劃時，必須考量信仰自由的保護。

有鑑於臺灣已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基於遵守上開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義務，國家自應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

二、法律保障範圍的界定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一、因宗教、家庭因素。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是以，現行因宗教信仰服替代役之適用對象及範圍，僅限於役男於服役期間，未能考慮後備軍人基於信仰拒絕教召的情況，導致基於宗教信仰而拒絕參加教育召集的後備軍人無法選擇其他服務途徑，必須面對刑事處罰的風險。

隨著國際人權觀念和國內宗教多元化發展，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成為現代法治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第27條：「人人在法律上一

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另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也特別強調指出，依信念拒服兵役的權利……得到法律或實踐確認時，就不應該對基於特定信仰的性質依信念拒服兵役者間區別對待；同樣，也不應該由於依信念拒服兵役的人不服兵役就對他們進行任何歧視。

2022年5月11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分析報告¹²指出，人權理事會確認，承認出於良心拒服兵役不僅適用於應徵入伍者，也適用於自願服役者的國家越來越多，並鼓勵各國允許在服兵役之前、期間和之後申請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包括預備役。另外，報告最後也強調，為了符合國際人權規範與標準，與出於良心拒服兵役有關的國家法律，政策和作法應遵循以下各點：(d) 申請程序應向所有受兵役影響的人開放，包括應徵士兵、武裝部隊專業人員和預備役人員。(g) 義務兵和志願兵應能夠在服兵役之前，或在服兵役期間，或之後的任何階段提出反對。

由於後備役義務通常持續多年，隨著時間推移，個人信仰可能逐漸深化或產生改變，這意味著後備軍人可能出於新生信仰而不願再參與軍事行動。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賦予役男得因個人宗教信仰選擇替代役，後備軍人只因未於服役前選擇替代役，甚或於退伍後才開始信仰特定宗教，導致

¹² 2022年5月11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分析報告 A/HRC/50/43，第14、57段。

於後備軍人應召集期間，未能適用上開條例，而遭致不利益的不對等待遇，恐與平等原則有違。因此，國家應建立機制，以供後備軍人於應召集期間得因宗教信仰選擇非軍事性質的替代方案，保障後備軍人宗教信仰自由。

三、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

根據國際人權標準，對宗教自由的限制須符合比例原則，即限制措施需在確保國防需求的同時，避免對信仰自由造成過度影響。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建議¹³，對宗教信仰拒召者應提供合理的替代服務，以便在不侵犯個人信仰的情況下滿足國家安全需求。

為避免直接對宗教信仰自由構成過度限制，國際上建議禁止對拒召者進行重複處罰，應遵循一事不二罰原則，避免對信仰者施加不必要的法律壓力¹⁴。另許多國家針對良心拒服兵役者設立非軍事性的替代役制度。合理的替代役應符合以下三大標準：

- (一) 非懲罰性：替代役的服務期限與條件不應較軍事召集更為苛刻，以避免替代役成為變相懲罰。國際人權法要求替代役與兵役同樣尊重個人尊嚴，且應對拒召者具有同等的待遇。
- (二) 符合公共利益：替代役應有助於社會公共利益，例如醫療服務、教育、環境保護等，確保替代役的貢獻具有實質意義。
- (三) 與信仰需求相符：替代役的性質應符合拒服兵役的信仰理由。反對使用武力者可被安排的非戰鬥支援

¹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建議「…委員會請締約國報告其人民可以根據第十八條規定的權利免服兵役的情況以及改服替代性國民服務的性質和服務期限。」

¹⁴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_OHCHR Guide》2013.02, p.34-36。

工作，如救護或後勤；若其信仰反對所有形式的軍事參與，則應安排至完全非軍事的文職服務。

不同國家對於後備役兵役義務設有各異的規定，例如，有些國家要求後備軍人進行定期軍事訓練，而另一些國家則僅在緊急動員時才徵召後備軍人入伍。由於後備役期間持續多年，隨著時間推移，後備軍人的宗教信仰或道德信念可能逐步發展改變，因此國外設有相關程序，允許讓後備軍人可以事先申請成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¹⁵，例如：捷克在廢除徵兵制之前，後備軍人可以於每年一月提出良心兵役拒絕申請；摩爾多瓦為退役軍人提供轉移至替代役性質的後備部隊的選擇，使其能在軍事召集期間選擇非軍事職責；德國允許良心拒絕者申請公共服務作為替代役，且適用於後備役軍人。拒召者可從事醫療、護理等非軍事性質的工作。

司法院大法官 1999 年 10 月公布釋字第 490 號解釋，該解釋意旨固闡明，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惟王和雄大法官於部分不同意見書特別指出：「當國民憲法上義務之履行與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相衝突時，該義務之履行將對其宗教信仰造成限制或影響，則對宗教行為之規範或限制，即應以嚴格審查標準盡到最大審慎之考量，非僅為達成國家目的所必要，且應選擇損害最小之方法而為之，尤應注意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可能性，始符憲法基本權利限制之本旨。」、「此乃德國基本法 1956 年第 7 次修正第 12 條規定，於修正後之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任何人基於良心自由，拒絕使用武器之兵役義務時，得使負擔補充役之義務（1994 年 8 月修訂版為第 12 條之一第 2 款：任何人基於良心理由

¹⁵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_OHCHR Guide》2013.02，p.57

而拒絕武裝之戰爭勤務者，得服替代勤務），及美國 1967 年 Military Selective Service Act, 50 USCA, § 456 (j) 規定：基於宗教之訓練與信仰而良心上反對各種戰爭之人，得免除其戰鬥性之兵役；乃至於奧地利憲法第 9 條之一第 3 款規定：奧地利男性公民有服兵役之義務，以良心理由拒絕服兵役之義務並因之而免除者，需服替代勞務，其詳細辦法由法律定之等各國憲法與法律之所由設也」、「其所以然者，乃深切體會本於宗教核心理念之教義而為之行為，除非明顯妨害公序良俗、社會價值等情形且屬重大者外，亦屬宗教信仰自由宜予保障之範圍。本此原則而論，則宗教之信仰者，基於教義及戒律之關係，並因虔誠之宗教訓練及信念上等原因而在良心上反對任何戰爭者（例如專職之神職人員）至少應在兵役法上規定，避免使其服戰鬥性或使用武器之兵役義務，而以替代役為之，俾免宗教信仰之核心理念與國家法令相抵觸而影響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庶幾憲法之目的與原則暨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均能予以兼顧。」此一論述於今日觀之誠屬兼顧平衡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安全之最佳呼籲與提點。

釋字 490 號解釋公布後，立法院於 2000 年 1 月審議修正《兵役法》，並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以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兵役義務的履行。內政部並自 2000 年 8 月起開始徵集第一梯次替代役男，於法令與制度層面，在確保役男履行兵役義務之同時，也保障役男宗教信仰自由。

然則，如前所述，現行替代役制度之適用對象及範圍，僅限於役男，未能考慮後備軍人亦有相同處境，導致後備軍人基於信仰拒絕教召無選擇其他替代服務途徑，反須面對刑事處罰之困境，此應屬政府須正視處理之課題，以兼顧個人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

四、替代方案合理性與審核機制

替代役制度應包括嚴格的審查機制，以確保申請者的信仰需求真實，並符合制度設定的替代役標準。國際上，如韓國等國家，在設置替代役時實施了嚴格的信仰審查程序，對申請人的信仰年資、宗教活動參與等進行詳細評估，以確保替代役制度不被濫用。

依據韓國替代役相關法令，其申請流程概要如下¹⁶：

(一) 申請資格：

1. 依《大韓民國憲法》保障良心自由，現役、預備役或補充役對象，於入伍日或徵集日前 5 天向替代役審查委員會申請轉為替代役。

¹⁶ 參考韓國「替代役役男編入及服役等相關法律」（簡稱：替代役法）（第 19789 號）及「替代役役男編入及服役等相關法律施行細則」（國防部令）（第 01080 號）等法令規定，分析替代役申請流程如下：一、申請資格：（一）根據《大韓民國憲法》保障的良心自由，因拒絕服現役、預備役或補充役而希望以其他方式服兵役者，符合以下條件者，得於入伍日或徵集日前 5 天向替代役審查委員會申請轉為替代役（以下簡稱「轉役申請」）：1.現役兵入營對象者 2.社會服務要員徵集對象的補充役 3.符合《預備軍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的預備役或補充役，自其結束服役翌日起至滿 8 年的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的人。（二）年滿 30 歲者不得申請轉役。二、申請流程：（一）申請者需填寫「替代役轉役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1.本人陳述書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3 名以上周遭人士（指申請人的家族、朋友等與其有密切關係的人，以下同）填寫的周遭人士陳述書 4.周遭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犯罪紀錄資料及調查紀錄資料查詢回覆書（需包含《刑法的效力消滅等相關法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各款事項） 6.國中及高中的學校生活記錄簿影本 7.信徒證明書（僅限因宗教信仰而申請轉役者） 8.其他可證明申請替代役理由的資料（二）申請者可向警察機關申請查詢犯罪紀錄及調查紀錄資料，並將結果文件提交至替代役審查委員會。（三）若申請者在審查結果出爐前，已收到入營或徵集通知，則兵役的徵集或召集將會被延期，但二次以上申請轉役者不適用此規定，除非委員會認定其並無逃避兵役的意圖等理由。三、審查程序：（一）替代役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轉役申請，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90 日內做出核准、駁回或不受理的決定。如有必要，委員會得經議決後延長 60 日內。（二）審查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會進行事實調查，包括：1.聽取申請者陳述（必要時得經議決省略） 2.要求申請者、證人、參考人或相關法人、機關、團體提交相關資料 3.要求證人或參考人出席陳述或提交陳述書。（三）申請者在審查過程中，享有以下權利：1.接受律師協助 2.在不影響審查公正性的前提下，申請信賴之人陪同 3.向戶籍所在地的警察機關查詢自己的犯罪紀錄及調查紀錄資料。四、審查結果：（一）委員會認為轉役申請有理由時，將做出核准決定，反之則駁回。（二）委員會做出決定後，應立即將決定書送達申請者。（三）申請者若不服審查結果，可依《行政審判法》提起行政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五、其他：（一）若申請者在事實調查開始後，被發現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委員會仍可做出不受理決定：1.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2.不符合申請資格 3.曾提出轉役申請並已收到核准、駁回或不受理的決定，但先前不受理的理由並未明確消除，且委員會未認定有其他正當理由 4.已依《兵役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 2 被停止轉役程序 5.無正當理由，明確拒絕配合文件補正要求或事實調查 6.無正當理由，明確撤回轉役申請後又再次提出申請 7.申請內容本身明顯不實或無理由。

2. 年滿 30 歲者不得申請轉役。

(二) 申請流程：

1. 填寫「替代役轉役申請書」，並附相關文件，如：個人及周遭人士陳述書、身份證明文件、犯罪紀錄查詢結果、宗教證明（如適用）等。
2. 若審查結果未出爐，入營或徵集通知可延期，但二次以上申請者不適用。

(三) 審查程序：

1. 審查委員會於受理申請後 90 日內做出核准、駁回或不受理等決定，必要時可延長 60 日。
2. 調查方式包括聽取申請人陳述、收集相關證據、要求證人或參考人出席等。
3. 申請者享接受律師協助、申請陪同人、查閱自身犯罪紀錄等權利。

(四) 審查結果：核准或駁回決定將送達申請者，不服者可提行政訴願或訴訟。

(五) 其他：若申請者在事實調查開始後，被發現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委員會仍可做出不受理決定：委員會可不受理以下情況：申請逾期、不符合資格、重複申請無正當理由、拒絕文件補正或事實調查、不實申請等。

依據內政部《替代役實施條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替代役制度設有嚴格的審查機制，以防止制度濫用並確保信仰需求的真實性。役男申請宗教因素替代役時，需通過初審、複審與內政部役政署的審議，並有面談、證人出席等程序，以評估申請人宗教信仰的真實性。申請者需由經政府登記立案的宗教團體出具證明，並提供信仰宗教

的完整歷程和背景資料，以保證申請資料的真實性。¹⁷另依內政部自 2019 年至 2024 年 8 月，役男申請宗教因素替代役案件共 213 件，其中僅 2 件因審查未通過而駁回，¹⁸其餘 211 件皆獲准。從宗教類型來看，耶和華見證人申請人數最多，其次是伊斯蘭教、佛教等。顯示現行審查機制已能有效運作，並可作為未來設計後備軍人替代役制度的參考。

觀以內政部前述審查機制及資料，顯示臺灣在替代役制度設置上的審慎態度，通過多層機構的審核，以確保替代役的合法性與公平性。若能將此審查機制參考運用至後備軍人替代方案，應可進一步確保個案申請的正當性，減少對後備軍人宗教信仰拒役者的懲罰，並保障制度的公平性。臺灣若欲建立後備軍人應召集的替代方案，亦應思考建置完善的審查標準，以確保個案真實性並保障制度公平性，避免替代役成為逃避應召集的途徑。

¹⁷ 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相關規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服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第 13 條第 3 項：「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第 54 條：「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致服替代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條文：第 5 條：「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第 1 項)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第 2 項)」第 6 條：「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自傳。二、理由書。三、切結書。四、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第 7 條：「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宗教信仰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應於五日內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第 8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條案件時，應於十日內完成複審，並將證明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定。」第 9 條：「主管機關收到前條案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於三個月內召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二、審議時，為了解役男之信仰、動機、心理等理由是否真實，得實施面談，並得邀請該宗教負責人或證人出席。三、對審議案件認有疑義，不能決定准或駁時，得核定一定時間暫不徵集之觀察期，觀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第 1 項)前項第三款觀察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實施調查並作成紀錄，於觀察期屆滿後十五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役男各項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審核。(第 2 項)」第 21 條：「役男因家庭、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屬家庭因素者，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屬宗教因素者，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

¹⁸ 同註 11。

陸、結論與建議

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軍事召集而遭受刑事懲罰，突顯現行相關法令缺乏相應的替代方案，未能有效保障信仰自由，與國際人權標準產生落差。本會經調查分析，綜結相關國際人權法規範及案例，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期望在保障國家安全的同時，也能促進對人權的重視與落實。

一、現行法令對因宗教信仰拒絕軍事召集的後備軍人，未充分保障宗教自由，亦未提供替代途徑，明顯違背國際人權標準。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規定，宗教信仰自由是基本人權，包括信仰、思想與良心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不僅涵蓋個人的內在信念，也包含實踐與表達信仰的權利。另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也明確指出，公約沒有明確提到依信仰拒服兵役的權利，但是委員會認為，就使用致死武力的服兵役義務可能嚴重抵觸信仰自由和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權利來說，依信仰拒服兵役的權利可以從第 18 條中找到依據，並應受到保障，且不得因拒服兵役而受到歧視。

又 2022 年 5 月 11 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分析報告¹⁹指出，人權委員會和人權理事會先後在 12 項決議中確認，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人人有權出於良心拒服兵役，這是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權的行為。

依兵役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而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¹⁹ 2022 年 5 月 11 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分析報告 A/HRC/50/43，第 4 段。

期間為後備軍人，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應受後備管理，接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及點閱召集等。是以，目前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並依法接受各式召集，所有後備軍人皆應依法接受軍事訓練之兵役義務。

政府雖於 2000 年修正《兵役法》並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立法，同年內政部開始實施替代役，徵集第一梯次替代役入營，然其適用對象僅限於即將服兵役之役男。對於因宗教信仰而拒絕軍事召集的後備軍人而言，並未有任何替代方法與途徑，導致這些人別無選擇，面臨刑法處罰。顯示，現行法令未考量宗教信仰多元，忽略宗教自由應受基本保障，不僅壓迫後備軍人的宗教信仰權利，也使信仰自由保障流於形式，顯與國際人權保障標準的精神背道而馳。

二、現行替代役機制僅限服役前役男申請，未涵蓋後備軍人，導致因人生階段或信仰接觸時間及身分差異，而產生不平等待遇，違反平等不歧視原則。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又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也特別強調，依信念拒服兵役的權利……得到法律或實踐確認時

，就不應該對基於特定信仰的性質依信念拒服兵役者間區別對待；同樣，也不應該由於依信念拒服兵役的人不服兵役就對他們進行任何歧視。

此外，依據 2022 年 5 月 11 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分析報告²⁰指出，人權理事會確認出於良心拒服兵役不僅適用於應徵入伍者，也適用於自願服役者的國家越來越多，並鼓勵各國允許在服兵役之前、期間和之後申請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包括預備役。另外，報告最後也強調，為了符合國際人權規範與標準，與出於良心拒服兵役有關的國家法律，政策和作法應遵循以下各點²¹：(d) 申請程序應向所有受兵役影響的人開放，包括應徵士兵、武裝部隊專業人員和預備役人員。(g) 義務兵和志願兵應能夠在服兵役之前，或在服兵役期間，或之後的任何階段提出反對。

然而，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僅賦予服役前役男基於宗教信仰選擇替代役的權利，卻未涵蓋類似本案中因信仰改變而拒絕參與召集的後備軍人，導致這些後備軍人在應召期間無法適用替代役制度，面臨刑罰威脅。特別是那些在退伍後才接觸宗教信仰者，僅因信仰時間點或身份的不同，遭受利益與不利益的不平等待遇，實質構成對其宗教信仰自由的歧視。

國際人權標準明確要求，國家法律應保障所有兵役相關人員的良心拒服權利，並提供替代選擇。然而，現行法制不僅未設立相應替代途徑，亦未顧及後備軍人的特殊情況，使制度性歧視長期存在，與國際人權規範平等不歧視的核心精神背道而馳。

²⁰ 2022 年 5 月 11 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分析報告 A/HRC/50/43，第 14 段。

²¹ 2022 年 5 月 11 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出於良心拒服兵役」分析報告 A/HRC/50/43，第 57 段。

三、建議政府研修相關法令，增訂後備軍人在召集期間，因宗教信仰因素可選擇非軍事性質替代方案，以保障其宗教信仰自由。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意旨固闡明，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

惟該號解釋於 1999 年 10 月公布後，立法院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兵役義務的履行，旋即於 2000 年 1 月審議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內政部自 2000 年 8 月起開始徵集第一梯次替代役男，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替代役服役期滿退役後成為替代役備役役男，納入民防系統，安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民防團隊任務，於服役及備役期間均未涉及軍事訓練及任務。現行替代役制度在確保役男履行兵役義務之同時，也保障役男宗教信仰自由。

據國防部函復資料表示，依兵役法第 27 及第 37 條規定，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期間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接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及點閱召集。故凡中華民國男子依法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又目前役男備役列管身分係依其服役之兵役種類所規範，並區分為後備軍人或替代役備役，依現行法規，無後備軍人可因宗教因素轉換身分為替代役備役身分之依據。內政部函復資料則指出，現行替代役備役召集實施對象為納入勤務編組之退役替代役役男，後備軍人尚非替代役備役召集對象，又後備軍人與替代役備役男分屬國防部及內政部管理，其召訓對象、種類、任務等均不相同。

如前所述，國際公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決議、歐洲人權委員會建議，均強調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權利應受到保

障，並支持提供替代服務的做法。各國實務經驗也顯示，透過合理的替代方案設計，可以滿足國防需求並尊重個人信仰自由。例如：韓國針對宗教信仰拒役者設立社會服務役、德國提供的環境保護與醫療服務選項等，或可供臺灣建立機制之借鑒。

綜上，現行法令提供役男選擇替代役並於替代役備役實施均不涉及軍事性質訓練及任務的相關機制，以保障其宗教信仰自由，惟對於後備軍人卻科以刑罰，並無相對應選擇應召集之替代機制，有違宗教信仰自由、平等原則及國際人權標準等。建議政府研議修訂法令，不分基督教、佛教、一貫道、伊斯蘭教、耶和華見證人等宗教類型，更不分現役軍人或後備軍人之階段身分區別，於制度上填補提供後備軍人於應召集期間，因宗教信仰因素得選擇非軍事性質的替代方案，以保障後備軍人宗教信仰自由。

四、建議政府在提供後備軍人替代選擇方案時，建立審查與認證機制，以兼顧國家安全需求及宗教信仰需求的真實性與制度公平性。

為核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內政部設有替代役審議會，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對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依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內政部替代役審議會宗教審議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議過程得實施面談以瞭解役男之信仰、動機、心理等理由是否真實，並得邀請宗教負責人或證人出席。如仍有疑義，不能決定准駁時，得核定一年以內之觀察期，暫不徵集。

據內政部提供資料顯示，2019 年至 2024 年 8 月計有役男 213 人申請宗教替代役，經會議訪談審查，因心理狀態及申請動機不符規定駁回 2 人，同意申請合計 211 人。平均年

申請件數約 37.5 件，核定件數約 37.2 件。可見役男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審核機制運作良好無礙，並可以發揮審核認證之功能，足供規劃後備軍人應召集之替代選擇方案之研議參考。

綜上，平衡保障後備軍人宗教信仰自由，是政府履行公約且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義務，政府為提供後備軍人替代選擇方案，應建立審查與認證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需求，並兼顧宗教信仰需求的真實性與制度公平性與嚴謹度。

【24NHRC-I03】

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報告——

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等情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02)2341-3183

<https://nhrc.cy.gov.tw>

2025年1月2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6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